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药业"、"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环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8 号)核准,联环药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08,846 股,发行价格 26.00 元/股,共募集资金317,42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001,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03,428,996.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2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208,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5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44,607	2.87%	4,844,607	0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536,923	0.91%	1,536,923	0

3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3,076	1.14%	1,923,076	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7,307	1.45%	2,447,307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6,933	0.86%	1,456,933	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5 名对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 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保荐机构对联环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移立に

夏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